

证券代码：874570

证券简称：斯瑞达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对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稳定、快速、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 8,000 万元）额度的短期、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 8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，并拟定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盐城斯瑞达投资

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高超、高雅、蔡磊、朱亮、金小林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，并拟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杜丽平、陈宇凡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